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

103.8.4 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.3.23 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8.22 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0.31 10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6.19 10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9.6 11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2.29 11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」、「國立中山教師協助申請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(研究部份)分配要點」，並使提報作業達到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- 二、本審查細則包括獎學金及研究助理助學金二項。
- 三、獎學金：

(一) 發表 SCI 論文獎勵

1. 本所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並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且通訊作者需為本所專任教師。若共同第一作者皆為本所多位學生，獎金則均分。
2. 論文必須於修業期間接受或發表，使得接受獎勵。
3. Impact Factor(IF)以最新版 SCI 資料為準。
4. 論文發表獎勵如下：

期刊排名	獎勵金
Q1(前15%)	15000元
Q1(16%~25%)	7000元
Q2(26%~35%)	4000元
Q2(36%~50%)	2000元

(二) 校內外論文海報競賽獎勵金及各項競賽獎勵金，獎勵如下：

名次	獎勵金
第一名	5000元
第二名	3000元
第三名	2000元
佳作	1000元

符合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由所務會議核准之。

(三) 補助研究生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差旅費，以ORAL發表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1. 本所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，並有論文發表之事實。
2. 本補助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申請之。出席十一、十二月份的研討會須先提出申請。
3. 補助費歐美地區上限為2萬元；日本、印度、澳大利亞上限為1萬2仟元；亞洲地區，如大陸、香港、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1萬元。申請案的實際補

助額度由所務會議開會，視當年度經費進行審核。

4.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。

(四) 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

1.本所研究生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(含 GEPT、TOEIC、TOEFL、IELTS)，本所補助其報名費一次，採實報實銷，每人以補助 3,000 元為上限。

2.本補助申請時需檢附報名費正本收據及測驗成績證明。

(五) 學期總成績獎學金(限碩一生且當學期需至少修滿 2 門以上正課，學期成績資料由教務處提供為準)

第一/第二學期之學期 總成績排名	獎勵金
第一名	10000元
第二名	5000元
第三名	3000元

四、研究生助學金：

(一)資格：本所學生且需協助管理本所公用儀器及打掃公共區域。

(二)研究助理助學金金額數：根據學校核給本所之預算經費中，依學生人數及工作類別核發助學金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自行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審查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